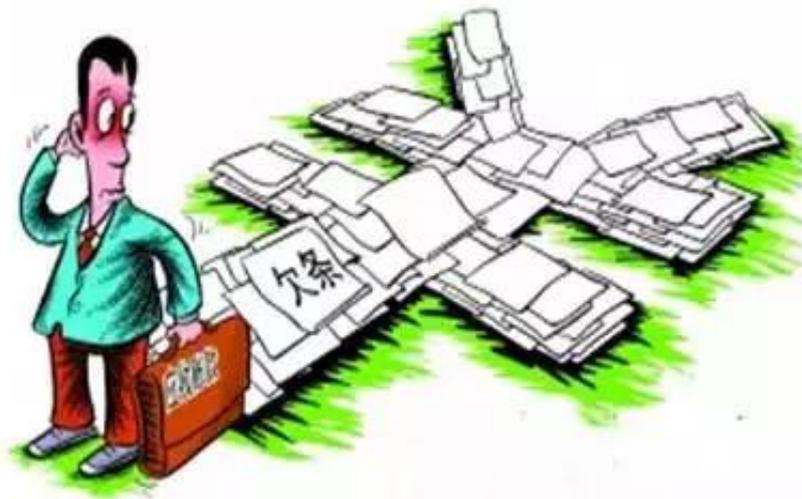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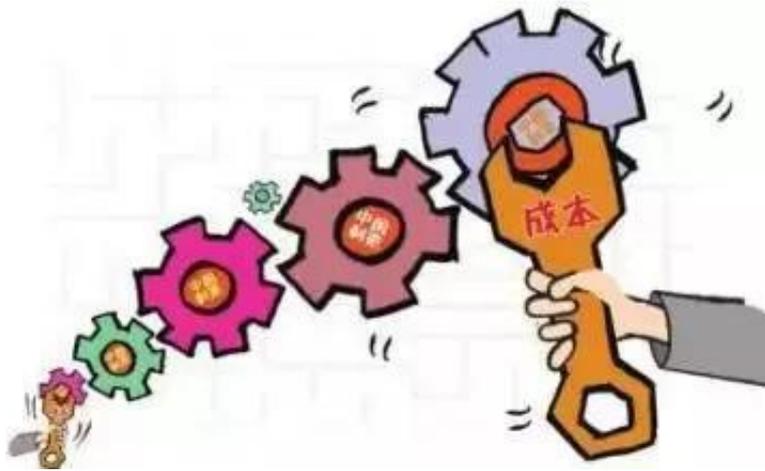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：往来问题 1公司出资购买房子车子，权利人却写成股东



股东个人的往来，如果就是日常工作中的正常短暂借钱周转，跟其他员工一样，没有什么不行的，但相关制度对股东的往来有如下规范：①税法上有规定：股东借款超一年不还，视同利润分配交个税。②股东借入的款项不能超过其投资款二倍。实际工作中，有哪个单位股东长期挂账给股东征过
个税
?都是赤
裸裸的避税，或
者赤裸裸拿着公司的钱当股东自
己的钱。3成本费用中公司费用与股东个人消费混杂在一起不能划分清楚



我们知道，构成产品成本的就是料工费三项，材料，人工，各项费用核算不清楚那库存商品的成本、入账价值就会有问题，如果单位核算清楚，但是单子不全，税务局核算不清楚来龙去脉，那税务局核准的时候是从高原则的。一般跟产品成本对应的附件，领料单、人工费用计算表、制造费用计算表都是不能省的，这三项中的明细也都是不能省的。2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时，未附销售成本计算表



在实际工作中，通过现金发放的工资需要员工签字的，如果用转账方式，那发了多少就是多少，做不了假，多发的可能就得用现金发放了，发放后没有工资单，那账上做的工资跟银行出去的钱没对上的不就是有问题了，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查，一查就看出来了。

第三：不合规问题

- 1、跨纳税年度补提折旧。跨年度补提费用时应该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，不能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；
- 2、员工以发票定额报销，或采用过期票、连号票或税法限额（如餐票，车票等）报销的发票。造成这些费用不能税前列支；
- 3、销售废料或边角余料，卖废品收入，没有计提并缴纳增值税；
- 4、公司组织员工旅游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餐补等，直接作为公司费用支出，未合并入工资总额计提并缴纳个人所得税。